

友善三论

黄 进 金 燕

内容提要 友善既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,又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重要组成部分,在当前的理论领域,仍是一个有待深入讨论和研究的重要课题。何谓友善?友善是否应当有边界?友善是目的还是手段?本文运用中国优秀传统文化的相关资源,立足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对这三个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认识、梳理和明确界定,以期在学理上为友善价值观的培育与践行做一些贡献。

关键词 友善 内涵 边界 目的 手段

黄 进,江苏科技大学教授 212003

金 燕,南京师范大学博士生 210023

“一般说来,熟知的东西所以不是真正知道了的东西,正因为它是熟知的。”^[1]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,个人层面提出的价值准则之一,“友善”似乎是个常识性的,人人皆知、不辩自明的概念,但熟知不等于真知,我们对“友善”的认识,尚有模糊不清、不甚了了之处。因此,本文拟立足于对中国传统文化中友善资源的汲取与传承,同时又着眼于当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语境,来分析三个问题:即何谓友善?友善是否应当有边界?友善是目的还是手段?这样的分析对于培育社会主义友善价值观来说,不失为一项必要的基础工作。

何谓友善

从词源学上来看,“友”是个会意字,甲骨文中作“𠂔”,是两只右手靠在一起的形状,表示以手相助,或二手协同。《说文解字》中称“同志为友”,则揭示了“友”的本义是“朋友”、“友好”。“友”可以是名词,也可以作动词。《荀子·性恶》:“择良友而友之。”第一个“友”字,即朋友,是名词;第二个“友”则是动词,表示友好之义。友善中的“友”,应取动词“友好”之义。“善”,同样是个会意字,从言从羊。《说文解字》中称“善,吉也。”本意是吉祥,后引申为多种意蕴,如好、恰当。“友善”中的“善”,应包括心理上

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“新市民阶层核心价值观建设”(14AKS016),江苏省社科基金重大项目“当前我国意识形态热点难点问题”(13ZD001)子项目的阶段性成果。

[1]黑格尔:《精神现象学》(上卷),〔北京〕商务印书馆1981年版,第20页。

的善意和行为上的合理两层意思。友、善二字连用,则始于《汉书·息夫躬传》:“皇后父特进孔乡侯傅晏与躬同郡,相友善。”本义也就是相互交好的意思。

友善是主要用推己及人的方式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道德规范。中国传统文化中蕴含着丰富的友善思想,其中又以儒家的“仁”与墨家的“兼爱”为代表。《论语》中,仁出现之处甚多,堪称孔子学问的中心,仁之要义,包罗万象,两千多年来,莫衷一是。“仁”,从文字上解释,人两足走路,旁边加个二,就成了两个人,自然而然就引申出了两个人如何相处的问题。所以人际关系对于“仁”来说是极其重要的。“樊迟问仁。子曰‘爱人。’”(《论语·颜渊》)“夫仁者,己欲立而立人,己欲达而达人。”(《论语·雍也》)“己所不欲,勿施于人。”(《论语·卫灵公》)这就是儒家对“仁”最基本的阐释。一个人显然是无法追寻友善的。个体必须成为家庭、邻里、国家等共同体中的一员,通过自己所扮演的各种社会角色来与他人进行社会交往,才能谈得上“爱人”,才有可能推己及人。

再看作为墨家思想核心的“兼爱”。儒墨两家在春秋战国时期,并称为两大显学,时人“非儒即墨”。只是儒家宣扬的是等级制度合理性下的有差等的爱,是“君君,臣臣,父父,子子”(《论语·颜渊》),墨家称颂的“兼爱”则是平等而无差别的“视人之国,若视其国;视人之家,若视其家;视人之身,若视其身。”(《墨子·兼爱中》)撇开他们之间有差等和无差等的尖锐对立,两家的核心都是提倡人与人之间的友善。当然,“仁”所包含的并不仅仅是人际关系,故而孟子提出“亲亲而仁民,仁民而爱物”(《孟子·尽心上》)。朱熹所言:“仁是根,恻隐是萌芽。亲亲,仁民,爱物,便是推广到枝叶处。”(《朱子语类》卷六)也是这个道理。

如果说传统社会中,每个人都以“己”为中心结成网络,形成了等级化的差序格局类型,为个体的行动设置了直观的道德边界,维持了家庭和社会的相对稳定。那么现代社会中,当我们口口声声讨伐“道德滑坡”时,我们必须认识到,家庭等传统共同体道德约束能力的消退,正是造成今日的道德困境的重要原因。因此,作为核心价值观之一的友善,必须与“仁”一样,是有立足点的,是从己出发,推己及人的过程。自我利益的实现固然无可厚非,但在社会生活中不能只关切自我利益,而必须将他人纳入自己的视野,达到人与人之间、人与物之间的相互尊重和宽容。

友善是一种必不可少的、能起统领作用的基础品德。“孔子贵仁”(《吕氏春秋·不二》),“仁也者,人也”(《孟子·尽心上》),儒家高度重视“仁”,认为“仁”是人之为人的基本原理,并将其作为伦理思想的核心。杜维明认为:“‘仁’也是一个起着统一作用的概念,它不仅赋予其他重要的儒学概念以意义,而且也决定着他们的性质并把他们综合成为一个整体。”^[1]“仁”外化为“礼”,可以包括孝、智、信、勇等等。“子张问仁于孔子,孔子曰:‘能行五者于天下者为仁矣。’请问之。曰:‘恭、宽、信、敏、惠。’”(《论语·阳货》)所以,仁是个包容性的、统领性的整体概念,涵盖了各种各样的德性,当然“爱人”属于其最基本的意义。如今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个人层面的四个词中,友善也是基础,当我们面对世俗化的社会,我们追寻的问题应当是“具有什么样的品格特征才是个好人?”这样的品质特征会包括敬业、诚信、爱国等等,但毫无疑问,就像“爱人”是“仁”的基本含义一样,友善也是核心价值观的基础。不锱铢必较有助于消除社会矛盾心理,实现和谐,不尔虞我诈有助于建立社会互信体系,实现诚信。友善具有比别的一切东西更强大的力量。

友善是在习得的基础上,主要通过个体的自我更新、自我完善来养成和维系。

孔子最得意的弟子颜渊问仁,孔子答曰:“克己复礼为仁。”(《论语·颜渊》)的确,仁的概念不管多抽象,都需要外在的具体表现,而不能仅仅停留在形而上学的层面,而“礼”则可以看成是“仁”的外化,克己复礼不是简单的消极顺应,而是主动的积极参与,是人的内在性的长期过程,主要通过个人的自我认知、自我更新、自我完善来养成,“仁远乎哉?我欲仁,斯仁至矣。”(《论语·述而》)。也就是

[1]杜维明:《人与修身——儒家思想论集》,〔北京〕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13年版,第10页。

说,儒家的“仁”并非遥不可及,它是从修己开始的,强调个体的道德主体性,为此,孔子提出“吾日三省吾身”(《论语·学而》),以达到“修己以敬”、“修己以安人”、“修己以安百姓”(《论语·宪问》)。孟子也要求人能克己,养成浩然之气,实现修身、齐家、治国、平天下的统一。墨子认为天下之所以不太平,人们之所以不相爱,那是因为人的欲望过多且过度地膨胀。因此,墨子重视人自身的修身养性,注重人自身的发展。“君子察迩而迩修者也;见不修行,见毁,而反之身者也,此以怨省而行修矣。”(《墨子·修身》)因此,友善要成为自觉意识,主要要依靠自身的不断更新和完善。友善当然不是天生的,苏格拉底就认为“德行可教”,但它不是一个可以从外部直接获得的品质,也绝不是政治力量的产物。重点不在于“教”而在于“习”,友善只能通过个体在习得基础上的自我更新、自我完善来养成和获得,并逐渐升华为自觉。

综上,友善是个体善意的真性情之合理表达的一种高贵品质,同时也是推己及人处理人与人之间关系的一种道德规范,主要通过个体的自我更新、自我完善来养成和维系。

友善是否应当有边界

在考察了友善的含义之后,我们认为,友善是人的高贵品质,是协调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道德规范,能促进个人的发展和社会的和谐稳定。良序社会要求人们心地善良,它“是人在其完整的一生中作为自由和平等的公民、作为社会正常和充分合作的成员的人所需要的”^[1],但是我们进而要问,友善是不是要针对所有人和所有事呢,友善到底应不应当有边界?

友善的应用范围要有边界,不能不讲原则、不辨是非、不顾善恶。

《论语》中弟子问仁,共十三次,樊迟、颜回、子贡、司马牛、宰我等弟子都向孔子请教过“仁”这个问题。当然不止孔子,老子、庄子、墨子也讲仁,但墨子是追求兼爱的,老子是倡导“善者吾善之,不善者吾亦善之”(《老子》第四十九章),也就是善良的人,我以善良对待他;不善良的人,我也以善良对待他。这和孔子答弟子中的“爱人”和“泛爱众”(《论语·学而》)是一回事吗?显然不是,按照费孝通先生的差序格局理论,中国传统社会的一切价值是以“己”作为中心的,从“己”到“天下”像水波一样一圈一圈的推出去。“己一家一国一天下”是儒家社会建构的基本框架,孔子的道德系统里绝不肯离开差序格局的中心。“或曰:以德报怨,何如?子曰:‘何以报德?以直报怨,以德报德。’”(《论语·宪问》)“报怨以德”出自《老子》,“以直报怨”才是孔子的思想。“是是非非,善善恶恶,对我好的当然对他好,对我不好的当然不理他”^[2],这是差序层次,孔子对此决不放松,也说明孔子是主张明辨是非的,分清善恶的。以“己”为中心向外推广,才有了“亲亲而仁民,仁民而爱物”,而且还是“亲亲为大”(《中庸》)。可见,儒家的仁是有原则的,是实实在在的,是有立足点同时又讲究推及于人的。相较于儒家,道家和墨家的思想显得缺乏立足点,难以推广。

当今社会,差序格局正在发生新的变化。个人作为社会关系体系中的一个基本单元,他的独立性和主体性日益开始显现,他们开始追求个体的独立、自由、尊严,表现出冲破差序格局束缚的倾向,强调自我的权利和利益而忽视义务和他人的权利,对基于传统差序格局所建构的以血缘、地域为中心的道德共同体造成了极大的冲击。友善的正确倡导显得尤为必要,我们畅谈中国梦,我们鼓励社会个体都有自己的理想追求,但在实现自己的理想追求的时候,不能影响别人的理想追求,而是要力所能及地去帮助别人实现他的理想追求。我们不能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,肆意污蔑、中伤诋毁别人,也不能为了害怕别人超越自己,而在能帮助别人的情况下也不帮助,甚至在对方遭遇不幸时幸灾乐祸。我们要提倡友善,从儒家仁爱思想中汲取养料,即尊重个体的自身利益,同时也倡导人与人之间

[1]罗尔斯:《正义论》(修订版),[北京]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9年版,第3页。

[2]南怀瑾:《论语别裁》(下),[上海]复旦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,第686页。

的理解与包容。但这种理解和包容决不是没有道德标准的纵容,对根源于漠视公共利益、模糊公私边界和过分膨胀的公民个体意识的种种事件,必须有鲜明的立场和态度。把原则、是非、善恶排除在外的友善,就是一种伪善而非真善。践行友善和疾恶如仇,并不冲突,而是一体两面。友善必须符合社会的道义原则,至少不能突破道义的底线。唯其如此,倡导友善,才能真正有助于在全社会形成向上的力量、向善的力量。

友善的表现方式要有边界,要求人们能够明晰自我与他人之间的人际界限。

人类社会中最重要分类就是区分清楚自我和他人。“近之则不孙,远之则怨”(《论语·阳货》)。处理好人际之间的远近是门大学问,友善作为协调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准则,不仅要以真诚的善意出发点,更要在行动上处理得当,做到“善为”。友善待人必须明晰自我与他人的边界,这个边界并不是一道不可逾越的鸿沟,而是各人心理上的设定。人际边界清晰的人能认清自己在社会关系中的位置。这并不意味着他不需要他人,在任何情形下都能自己承担一切,也不意味着他会拒绝他人的帮助与支持,而是意味着,他还是他,他人还是他人。在他真正需要的时候,他愿意从对方那里获得精神上和行动上的支持。在对方真正需要他的时候,他也能在尊重对方意愿的基础上,适当的伸出援手,而不会大包大揽地把他人当成依附于自己的一部分。

相反,边界不清最典型的表现就是对他人过分热心,过分友善,过度干涉他人,以拯救者或救世主自居,过分放大自己,将自己的感觉强行施加给他人,坚持认为自己的行为是合理的,在行善的名义下,不自觉地满足自己的心理需要。殊不知,友善是建立在平等主体之间的,以牺牲平等主体的尊严来换取自己的满足并不是真正的友善。“子曰:过犹不及。”(《论语·先进》)即使是种美德,也不能做过了头。“子贡曰:我不欲人之加诸我也,吾亦欲无加诸人。子曰:赐也,非尔所及也。”(《论语·公治长》)适当的推己及人固然很难做到,但的确应当成为个体努力的方向。

除此之外,边界不清还包括容易使自己的个人空间遭到侵犯,个人利益受到损失。有这样一个寓言故事,主人带着骆驼在沙漠中跋涉,夜幕来临时,主人钻进搭好的帐篷准备休息。骆驼因为天气寒冷,请求主人允许它把脑袋钻进帐篷里取暖,主人同意了。骆驼接着要求把前腿也伸进帐篷里,主人又同意了。骆驼继续要求将后腿也伸进来,主人尚未回答,骆驼已经将整个身体挤了进来,并且一脚把主人踢出了帐篷。这就是边界不清引起的后果,总是对别人有求必应,无条件的对人友善而不懂拒绝。“子曰:唯仁者,能好人,能恶人。”(《论语·里仁》)凡事都以利他主义为原则,哪怕自己力有不逮或因此受到利益损失也不会拒绝,这就成了心理专家所认为的“友善病”,是种病态心理。人际关系总是双向的,虽然为人友善并没有错,但懂得说不、量力而行才算适当。他人有向你提要求的权利,你同样有拒绝的权利。因为友善并不排斥社会成员维护其正当的个体利益。

友善是目的还是手段

友善是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倡的个人层面的重要组成部分。因此,我们强调的“友善”,必须是放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语境中,如果离开了这一基础,友善必将无所依托。核心价值观是今天时代的信仰与诉求,是我们追寻的终极价值。但当下社会,价值观的内化会被有些人曲解为对权威或者体制的顺从。对此,我们开始追问,作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个人层面的友善,到底是目的还是手段?

“核心价值观,其实就是一种德,既是个人的德,也是一种大德,就是国家的德、社会的德。国无德不兴,人无德不立。”^[1]友善就是一种“个人的德”,个人追寻友善的过程,会出现以下三种情况:一是利己的友善,二是他律的友善,三是自觉的友善。

[1]习近平:《青年要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——在北京大学师生座谈会上的讲话》,〔北京〕《人民日报》2014年5月5日。

先看第一种。子曰:“巧言令色,鲜矣仁。”(《论语·学而》)而“刚毅木讷近仁。”(《论语·子路》)也就是说花言巧语、工于词令、虚伪讨好不是“仁”,而只有质朴真性情的,才“近仁”,可见,儒家之“仁”是重内心而轻表象的。“巧言令色足恭,左丘明耻之,丘亦耻之。”(《论语·公治长》)“耻之”就是因为背离了“真”。所以冯友兰《中国哲学史》中论及:“《论语》中言仁处甚多,总而言之,仁者,即人之性情之真的及合理的流露,而即本同情心以推己及人者也。”^[1]这种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真性情流露,显然与工具手段不能相提并论。诸葛亮在《论交》里说道:“势利之交,难以经远。士之相知,温不增华,寒不改叶,能四时而不衰,历险夷而益固。”出于势利的互相交往,不能久长,不可稳固。而君子相交,不必去刻意锦上添花,也不会落井下石,能够经得起任何时节和艰难的考验而更显坚固。所以,如果只是将友善作为利己的手段,为了谋取一己私利的话,无疑是种伪善,是为了实现个人某种工具性目的而故意装出来的友善,是手段化的、功利化的、虚伪的善意,也就是一种道德上的恶。

接着看第二种。人是社会性的动物,个人的生活完全依靠于社会 and 他人,个人的利益也都是由社会 and 他人给予。众所周知,在大部分情况下,践行友善能得到社会 and 他人的赞许,能使个人获得极大的利益以及心理上的满足感,但这并不是友善的本意。如果践行友善,不是出于个体的自愿,不是道德需要,而是被迫的,是出于成为好人的需要,或者是迫于社会 and 他人对他的毁誉赏罚,那么,他还处于纯粹的友善他律境界。这样的友善没有内化为个人的品德,因而不可能长期、稳定的存在。只要有可能,他就会摇摆甚至背弃。当然,这样的个体并不是一个具有恶德的人,但也绝谈不上是一个具有美德的人,对他们来说,友善,其实还是种手段。

再看第三种。孔子将“仁”的实现纳入自己主体努力的范围,同时又把它树立成了个人努力的最终目标,孔子从来不承认自己是“圣人”,也从不认为自己已经达到了“仁”的要求,“若圣与仁,则吾岂敢?”(《论语·述而》)孔子实际上是为人们定立起了道德上努力的最终目标和方向。而围绕“仁”这个目标,我们需要经历一个艰苦而漫长的动态过程来不断追寻“仁”。友善亦是如此。发自内心的,自觉的友善是我们追求的目标。当然我们必须承认,在现实社会中,每个人践行友善都会产生三种情况混合的状态,纯粹属于三种里面的哪一种是不可能的,而且友善作为手段比作为目的似乎更接近人的本性。但我们倡导的必须是真正的友善,是自觉的,内生性的友善,是个人道德的终极目标之一,它是个动态的、恒久的、持续内化的过程。

核心价值观固然是一种德,但核心价值观也应该是当前社会转型期全国人民的共同信仰。所有的价值观和美德都有其历史性,不可能超越历史。美德和价值观依赖于不同时期的文化传统,也与一定的历史阶段息息相关。改革开放以来,中国社会价值观发生了结构性转变,在西方社会思潮的影响下,价值观念呈现出多元化、复杂化。友善缺失、良知溃乏、盲目拜金等种种社会乱象的出现冲击着人们的道德底线,根本原因就是社会成员没有共同信仰。所以,现今我们所提倡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,就是我们这个时代的崇高信仰,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整体性目标价值。友善作为其中的重要组成部分,就是目标价值之一,它是属于中国特色的,是属于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。我们需要有海纳百川的勇气直面西方文化,吸取其中的优秀文化果实,但我们更需要有立足中国优秀传统文化,增强文化自信和价值观自信的精神,实现友善这一传统美德的现代转换。这是对我们民族文化基因的坚守、传承与升华。唯此,我们才能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发挥价值引领的巨大力量。

由是观之,作为“个人之德”的友善是个人追求的品德最终目标之一。作为核心价值观的友善同样也是理念性的终极追求,在任何时候,友善都不能成为一种工具。至于用何种方式方法来追求和践行友善,这需要我们再做进一步的思考。

[责任编辑:曾逸文]

[1]冯友兰:《中国哲学史》,重庆出版集团重庆出版社2009年版,第64页。